



圓通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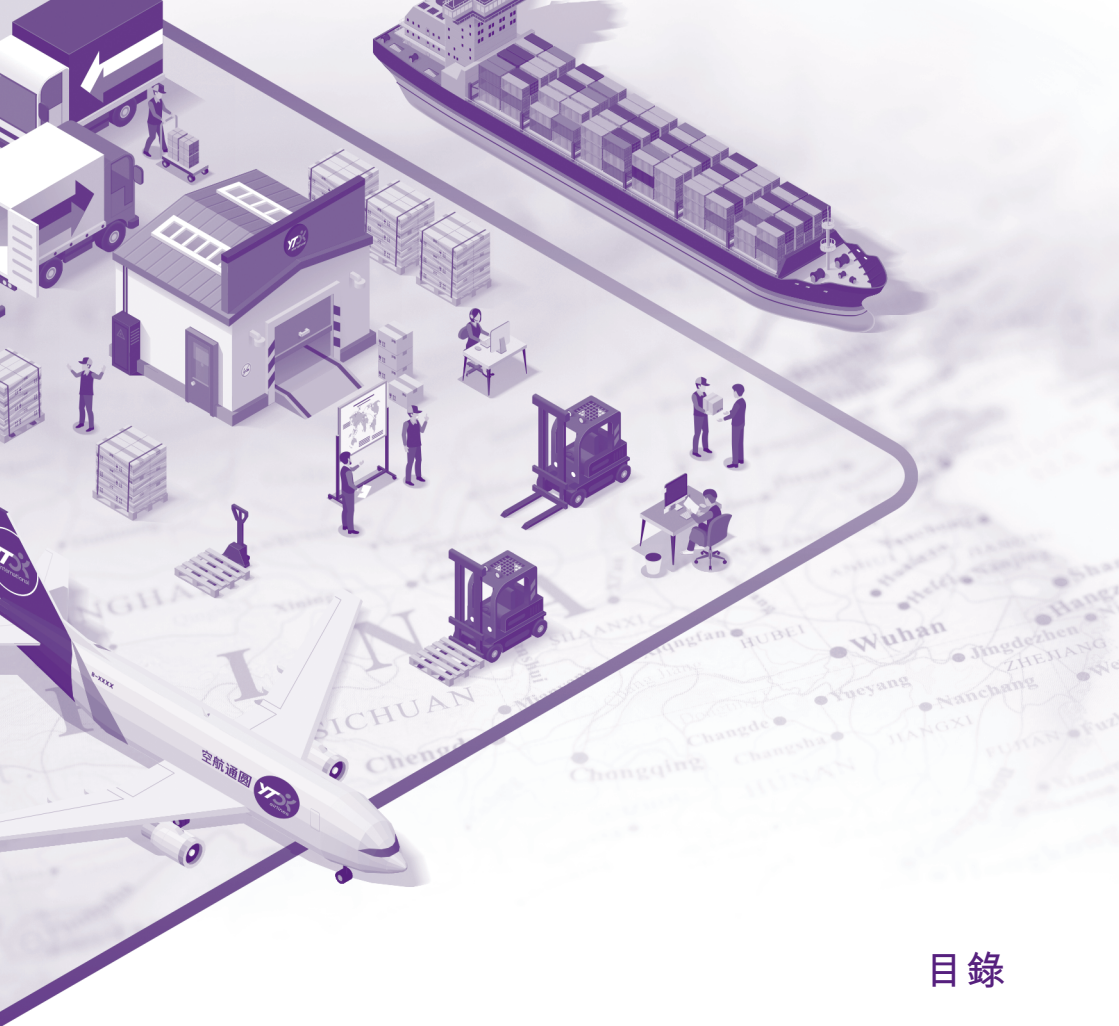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行政總裁)
李顯俊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主席)
蘇秀鋒先生
朱銳先生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公司秘書

黃珮華女士
HKICPA(非執業) · 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進展先生
黃珮華女士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珮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林凱先生
李東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駿民先生(主席)
喻會蛟先生
鍾國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喻會蛟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進展先生(主席)
李顯俊先生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香港法律之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ytglobal.com

股份代號

6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報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於報告期內，空運業務有所發展，而該等發展乃由於對空運服務的需求增加及獲得新客戶，此亦提升報告期內的正面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收入源自空運及海運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4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560.8百萬港元)，按期上升約24.8%。毛利按期增加約8.2%至約27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52.2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跌至約14.0%(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6.2%)，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加至約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9.6百萬港元)，按期增長約9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a)在二零一七中期本集團收購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HK」)及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而對本集團空運業務收入及溢利作出貢獻；(b)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終止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合約物流業務，該業務並沒有為本集團貢獻溢利；(c)客戶對空運分部的空運服務需求增加；(d)有關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及壞賬撥備減少且呆賬撥備撥回增加，分別為數約2.1百萬港元及約4.4百萬港元；及(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強制性全面要約後，報告期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減少。

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及手提急件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續)

空運

跨境小型包裹付運業務為空運業務的一部分。隨著環球對於網上購買中國產品的需求增加，跨境小型包裹付運的空運業務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約74.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8.0%)，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榮獲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國泰港龍航空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以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於報告期內，空運貨運代理業務錄得收入約1,45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06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7.4%。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9.7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26.6%至約151.5百萬港元。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按期增長約17.5%。

海運

海運貨運分部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20.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6.4%)，百分比下跌乃由於空運貨運分部的收入增加。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關閉兩個美國辦事處，海運分部收入按期減少約4.5%至約39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411.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至約8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91.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續)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約2.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9%)。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4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44.9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3.1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本集團可收取較高費用，並可獲得較高溢利。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入約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42.7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7.5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1.0%下跌至23.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所有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4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5百萬港元減少約4.8%。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1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4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2百萬港元減少約3.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5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7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18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4.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百萬港元)：

- (i) 根據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的或然代價4,500,000港元；及
- (ii) 根據Best Loader HK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的或然代價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A) 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On Time BVI」)作為買方與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第一賣方」)及Chan Yi Lam女士(作為第一賣方的擔保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Time BVI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賬目」)不少於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賬目」)不少於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賬目」)不少於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履約保證(續)

(A) 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溢利保證(續)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賬目、二零一八年賬目及二零一九年賬目後，On Time BVI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300,000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賬目，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為約6.1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釐定二零一八年賬目及二零一九年賬目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是否Best Loader HK已達成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B) 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 (「On Line HK」)作為買方與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Line HK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不少於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不少於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不少於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On Line HK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7百萬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履約保證(續)

(B) 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釐定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是否翼尊上海已達成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C) 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hannel Limited(「Jumbo Channel」)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T.Y.D. Holding B.V.(「第二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第二賣方向Jumbo Channel承諾：(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所載OTX Logistics Holland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之總和分別按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溢價或差額作出調整(「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百萬港元，則第二賣方須於OTX Logistics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3,330,000港元；(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6,660,000港元；及(i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6.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是否OTX Logistics Holland已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達成上述履約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3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7百萬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1.0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7.5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連同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事項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5%股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OTX Logistics Holland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前景

於報告期內，歐洲市場的經濟增長，導致歐洲國家進口量增加。環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倉儲及物流業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送貨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美國及歐洲的業務環境亦有所改善。所有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中長期增長有利。此外，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及收購其他貨運代理公司將增強本集團的產能及其環球網絡。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未來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的增長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聘用才幹卓越員工，提升服務產品質素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日後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範疇，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以外的不同國家物色電子商務產品的送貨商機。本公司將與東歐及美國等國家的郵政局尋求合作機會，而透過中國電子商務平台作出採購的增長中消費市場亦可進軍新市場及獲得新運輸服務，其可能提升對本集團空運業務、倉儲及配送能力以及資訊科技基建的依賴。

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實行上述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1,089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97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客戶服務的表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進展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0,224,000	9.71%
喻會蛟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68,229,408	64.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由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全資擁有，而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圓通蛟龍」）擁有圓通速遞51.11%股權。圓通蛟龍為一家由喻會蛟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會蛟先生及張小娟女士被視為於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喻會蛟先生	圓通蛟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60,100,000元	51.00%
		配偶權益	人民幣249,900,000元	49.00%
	圓通速遞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9,971,414	55.81%
		實益擁有人	133,450,083	4.72%
	圓鈞	配偶權益	98,127,852	3.47%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800,000,000元	100.00%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	100.00%	

附註：喻會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A)部分附註2。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圓通蛟龍、圓通速遞及圓鈞直接／間接持有超過50%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圓通蛟龍、圓通速遞、圓鈞及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註冊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224,000	9.71%
李惠芬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0,224,000	9.71%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229,408	64.75%
圓通速遞(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75%
圓通蛟龍(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75%
張小娟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75%
CAM SPC - Alpha SP	投資經理	37,698,000 (附註3)	9.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而林進展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芬女士為林進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進展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作為喻會蛟先生的權益予以披露。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尚未行使、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下文載列董事變動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

- (1) 李顯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圓通速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 (2) 蘇秀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圓通蛟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 (3) 李東輝先生已辭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3)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及李東輝先生組成。鍾國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8至5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48,454	1,560,775
銷售成本		<u>(1,675,508)</u>	<u>(1,308,577)</u>
毛利		272,946	252,198
其他收入		8,990	4,481
行政開支		(239,066)	(225,882)
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76	(2,440)
其他得益或虧損		2,672	2,9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6	11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0	373
融資成本		<u>(3,415)</u>	<u>(2,267)</u>
除稅前溢利		47,519	29,556
所得稅開支	4	<u>(8,312)</u>	<u>(8,864)</u>
期內溢利	5	<u>39,207</u>	<u>20,69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024	19,609
非控股權益		<u>1,183</u>	<u>1,083</u>
		<u>39,207</u>	<u>20,69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基本		<u>9.18</u>	<u>4.74</u>
攤薄		<u>不適用</u>	<u>4.7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9,207	20,6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102	78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28)	(14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5)	1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72)	434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19)	4,1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122)	5,2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085	25,938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22	22,597
非控股權益	1,863	3,341
	28,085	25,9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6,994	7,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178	49,203
商譽		35,937	36,453
無形資產		19,119	22,1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288	15,25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261	6,254
可供出售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89	90
		<u>129,866</u>	<u>136,96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684,672	684,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022	138,252
持作買賣投資		-	1,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4	-
應收貸款		7,479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5	1,2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	6,883	5,6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13,896	11,5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912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	500
預付稅項		2,462	1,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2	8,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170	248,201
		<u>1,087,897</u>	<u>1,100,3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6,216	473,900
合約負債		34,456	–
應付股息		9,53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2,872	1,72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	–
稅項負債		8,036	10,090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12	330	357
銀行借款	13	182,805	179,770
		<u>674,246</u>	<u>665,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3,651</u>	<u>434,5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3,517</u>	<u>571,507</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於一年後到期	11	5,067	3,153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12	127	291
遞延稅項負債		11,275	14,324
		<u>16,469</u>	<u>17,768</u>
		<u>527,048</u>	<u>553,7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427	41,427
儲備		479,819	485,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21,246	526,998
非控股權益		5,802	26,741
權益總額		<u>527,048</u>	<u>553,73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購股權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280	418,048	(843)	(295,411)	1,090	(705)	(28,459)	9,540	10,359	280,040	434,939	27,701	462,640
期內溢利	-	-	-	-	-	-	-	-	-	19,609	19,609	1,083	20,69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	-	-	-	783	-	783	-	78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147)	-	(147)	-	(14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4	-	-	-	14	-	1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34	-	-	-	434	-	434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904	-	-	-	1,904	2,258	4,1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52	-	636	19,609	22,597	3,341	25,93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7	2,868	-	-	(596)	-	-	-	-	-	2,419	-	2,41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0	-	-	-	-	-	40	-	4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1,558)	(1,5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08	-	(708)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427	420,916	(843)	(295,411)	534	(705)	(26,107)	10,248	10,995	298,941	459,995	29,484	489,4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427	420,916	(771)	(295,411)	(705)	(21,119)	13,024	11,368	358,269	526,998	26,741	553,73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調整	-	-	-	-	-	-	-	-	(536)	(536)	-	(536)
	41,427	420,916	(771)	(295,411)	(705)	(21,119)	13,024	11,368	357,733	526,462	26,741	553,203
期內溢利	-	-	-	-	-	-	-	-	38,024	38,024	1,183	39,20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增值	-	-	-	-	-	-	-	102	-	102	-	10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28)	-	(28)	-	(2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開支	-	-	-	-	-	(205)	-	-	-	(205)	-	(20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開支	-	-	-	-	-	(172)	-	-	-	(172)	-	(172)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11,499)	-	-	-	(11,499)	680	(10,819)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11,876)	-	74	38,024	26,222	1,863	28,085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	-	(21,910)	-	-	-	-	-	-	(21,910)	(16,090)	(38,000)
向股東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	(9,528)	(9,528)	-	(9,528)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6,712)	(6,7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3)	-	33	-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427	420,916	(22,681)	(295,411)	(705)	(32,995)	12,991	11,442	386,262	521,246	5,802	527,0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8,000,000港元向一家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Holland」) 之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25%股權，導致於資本儲備確認借方結餘21,910,000港元。OTX Logistics Hollan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特殊儲備包括(i)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抵銷股份溢價241,000港元後本公司作為代價的500,000股股份面值50,000港元與所換取的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繳足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及(ii)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聯城」)、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有限公司(「先達航運香港」)、安聯管理有限公司(「安聯香港」)及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資產淨值總額316,029,000港元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公司重組後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時股本總額20,520,000港元的差額。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包括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公平值705,000港元，其乃關於就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於OTX Logistics Holland 25%股權而授予一名集團實體及一名先前OTX Logistics Holland非控股股東的期權。由於行使該等期權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後未能實現，故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 (d) 法定儲備指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141	79,19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4	22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	2,902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42)	(3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5)	(2,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7	8
合營企業還款	-	2,923
向合營企業墊款	(249)	-
聯營公司還款	-	5,554
向聯營公司墊款	(446)	-
向關連方墊款	-	(13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889)	(1,61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666	1,438
支付或然代價	(3,000)	-
投資應收貸款	(7,429)	-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	(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93)	7,99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15)	(2,267)
來自聯營公司墊款	292	-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129)	431
保理貸款增加(減少)	12,284	(16,893)
取得新銀行貸款	240,052	163,603
償還銀行貸款	(249,146)	(168,28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6,712)	(1,55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89)	(288)
就支付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付款	(38,000)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2,4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63)	(22,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5	64,3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01	211,2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416)	10,8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170	286,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170	286,4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於下文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流：

空運服務：空運服務收入於履約責任獲達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

物流服務：就倉儲服務的空運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其他服務：來自與陸運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的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一項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換取其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尚非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續)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由於在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自身為客戶合約的主體。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概無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項目產生的影響。未予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項下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36,216	34,456	470,672
合約負債(附註)	34,456	(34,456)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有關提供物流服務提前收取客戶按金34,456,000港元將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成分並無重大影響。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2.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一項金融資產除外。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隨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樣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當日，本集團可能就工具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得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受限於減值評估。累計得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投資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指收回收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於損益「其他收益」項目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接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得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溢利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得任何股息或權益並納入「其他得益及虧損」項下。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3.2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表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及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出現上述評估的結果，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除本集團有合理並可支持的資料顯示，否則本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有顯著上升。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除本集團有合理並可支持的資料顯示，否則一個更可杜絕違約的標準較為合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作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所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將所有金融工具減值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金額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上述評估的結果及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2.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 出售投資	持有 買賣投資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貿易 應收款項	保留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017	-	-	684,132	358,269
自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導致的影響：						
重新分類						
持作買賣投資項目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1,017)	-	1,017	-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	(b)	-	-	-	(536)	(5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 的結餘	-	-	-	1,017	683,596	357,7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續)

附註：(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將其全部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準則報告第9號當日，本集團於先前年份悉數減值的可供出售投資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概無自公平值計量產生的得益。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的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有的貿易應收賬項的計量均採用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所佔信貸風險特性予以分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準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組成，而自初始確認後並信貸風險無顯著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536,000港元的額外信貸風險撥備已確認抵銷保留溢利。該額外虧損撥備會於相關資產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為10,242,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上上述新增信貸虧損撥備5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為10,77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四個主要營運方面：

- 空運：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 海運：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 物流：此分部與提供倉儲服務有關。
- 其他：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空運(附註a)	1,458,779	1,061,681	107,385	85,003
海運(附註a)	393,024	411,451	62,033	68,275
物流(附註b)	42,157	44,901	3,228	(471)
其他(附註c)	54,494	42,742	13,038	17,026
總計	<u>1,948,454</u>	<u>1,560,775</u>	185,684	169,833
其他收入			8,990	4,481
其他得益或虧損			2,672	2,9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7,828)	(145,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6	11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0	373
融資成本			(3,415)	(2,267)
除稅前溢利			<u>47,519</u>	<u>29,556</u>

附註：

- 來自貨運服務的收入於履約責任達成後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 來自倉儲服務的收入於倉儲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 來自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的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及融資成本。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予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c.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25,725	647,4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97,241	304,553
其他亞洲地區	197,032	219,960
荷蘭	233,525	188,676
美利堅合眾國	152,306	193,363
其他	42,625	6,754
	<u>1,948,454</u>	<u>1,560,7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02	2,5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9	2,308
— 荷蘭公司所得稅	1,399	1,382
— 越南公司所得稅	743	542
—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650	134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493	376
— 其他司法權區	1,005	672
	<u>8,211</u>	<u>7,96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所得稅	(2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7
— 其他司法權區	82	(68)
	<u>62</u>	<u>79</u>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3,030	488
遞延稅項	<u>(2,991)</u>	<u>328</u>
	<u>8,312</u>	<u>8,8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續)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期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0%的稅率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期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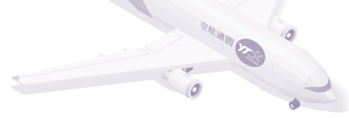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6	5,658
無形資產攤銷	2,759	1,541
(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76)	2,440
外匯得益淨額	(4,026)	(3,0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024	19,609
	<u>38,024</u>	<u>19,60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270	413,403
對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不適用	1,095
	<u>414,270</u>	<u>414,49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270</u>	<u>414,498</u>

於報告期內，概無每股攤薄盈利，原因在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3港仙(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9,528	-
	<u>9,528</u>	<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導致減少的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已直接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三級，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3,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1,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所得款項1,2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港元)。

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因此產生的重估盈餘10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自物業重估儲備計入783,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三級，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1,102	694,374
減：減值撥備	(6,430)	(10,242)
	<u>684,672</u>	<u>684,132</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23,138	381,884
31至60日	170,010	196,239
61至90日	109,594	87,617
91至180日	71,983	15,081
超過180日	9,947	3,311
	<u>684,672</u>	<u>684,132</u>

就數名具良好信貸記錄及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而言，在應收賬款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視為並無發生違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295,505	337,776
61至180日	32,861	16,573
181至365日	3,314	2,172
1至2年	4,205	3,904
	<u>335,885</u>	<u>360,42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436,216	473,900
— 非流動	5,067	3,153
	<u>441,283</u>	<u>477,053</u>

12. 融資租賃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償還融資租賃責任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按介乎2.15%至5.48%的固定市場利率計息，並可於三年期內分期償還。

13.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240,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603,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款249,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285,000港元)。貸款按介乎3.68%至10.05%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以及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2,804,000	41,280
行使購股權	<u>1,466,000</u>	<u>14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14,270,000</u>	<u>41,427</u>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公平值計量方式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的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來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 上市權益投資	不適用	1,017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上市權益投資	964	不適用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無報價權益投資	—	不適用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投資對象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率反映相若資產的市場回報並按有關該投資的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4,146	6,632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為4.44個百分點(二零一七年：4.44個百分點)。於二零一八年，概率調整收入及溢利分別介於61,584,000港元至86,006,000港元及1,532,000港元至3,960,000港元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則分別介於79,443,000港元至92,886,000港元及2,228,000港元至5,360,000港元之間(附註)

附註：單獨採用的概率調整收入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巨幅增加，反之亦然。單獨採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巨幅減少，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分類為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無報價權益投資 千港元	業務合併的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632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結算	—	514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4,1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呈列為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未變現虧損5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該等公平值得益或虧損乃計入其他得益及虧損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1,589	2,858
— 已付運費	27,232	19,047
— 管理費收入	1,240	984
— 貸款利息收入	13	13
	<u> </u>	<u> </u>
(ii) 合營企業		
— 已收運費收入	14,803	19,309
— 已付運費	1,411	1,434
	<u> </u>	<u> </u>
(iii) 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	380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870	917
	<u> </u>	<u> </u>
(iv) 同系附屬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1,997	—
— 已付運費	210	—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	a 2,254	2,968
	— 其他應收款項	c 11,642	11,196
	— 貿易應付款項	b 2,580	4,303
	— 其他應付款項	c 292	—
		<u> </u>	<u> </u>
(ii)	合營企業		
	— 貿易應收款項	d 6,356	5,396
	— 其他應收款項	c 527	278
		<u> </u>	<u> </u>
(iii)	同系附屬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	e 912	—
		<u> </u>	<u> </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02	607
31至60天	77	392
61至90天	3	176
91至180天	—	272
超過180天	2,072	1,521
	<u> </u>	<u> </u>
	2,254	2,9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的應付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232	4,041
31至60天	195	91
61至90天	8	77
91至180天	145	61
超過180天	-	33
	<u>2,580</u>	<u>4,303</u>

(c)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739	3,373
31至60天	1,117	1,097
61至90天	765	771
91至180天	1,655	135
超過180天	80	20
	<u>6,356</u>	<u>5,396</u>

(e)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u>912</u>	-
	<u>91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即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付款及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068	120,713
持作買賣投資	—	1,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4	—
應收貸款	7,4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2	8,472
	<u>151,183</u>	<u>130,202</u>

18.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乃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仍未行使的股份數目，不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